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洛克華整體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裕麟

被告 耀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舒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耀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耀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41,86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念儒